

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权，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监事会2024年度的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现场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国瑞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现场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国瑞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现场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国瑞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现场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国瑞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5、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29日现场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国瑞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现场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国瑞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7、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现场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国瑞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召开程序、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按照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以公司利益为出发点，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未发现违法违规、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3、关联交易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同时遵守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经监事会核查，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内容、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4、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披露定期报告及筹划其他重大事项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经监事会核查，报告期内未出现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内部控制制度落实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较为合理有效，相关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应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的真实情况。

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